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燐

選任辯護人 簡大鈞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燐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昱燐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販賣，經劉嘉韋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某時聯繫後，陳昱燐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議定以新臺幣（下同）33,000元之價格販賣1台（3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予劉嘉韋，先由陳昱燐以無卡提款之方式，提領劉嘉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現金30,000元後，劉嘉韋再轉3000元入陳昱燐所提供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商銀）000000000000號帳戶，陳昱燐復於晚間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劉嘉韋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之4租屋處附近停車場，下車後前往劉嘉韋上開租屋處，交付1台甲基安非他命予劉嘉韋，完成交易。嗣經警方於112年11月12日16時許，持搜索票在劉嘉韋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之4租屋處執行搜索，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物，並在劉嘉韋手機內發現與毒品上手

01 對話紀錄，復依劉嘉韋供述，循線查出上情。

0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部分

06 一、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陳昱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
07 為傳聞證據，然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
08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未予爭執(見本
09 院卷第62至63頁、第170至171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
10 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
11 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12 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
14 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15 貳、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字卷第
17 7至11頁、第237至238頁，訴字卷第59至64頁、第125至128
18 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劉嘉韋於警詢、偵查中所述相符
19 (見偵字卷第13至16頁、第21至22頁、第27至29頁)，並有
20 被告與證人劉嘉韋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無卡提款序號截圖
21 1份(偵字卷第31至34頁)、112.10.30臺北市○○區
22 ○○○路0段00巷00號前路口及停車場處監視器翻拍畫面1
23 份(偵字卷第35至37頁)、被告112.10.30ATM提領款項之畫
24 面截圖(偵字卷第39至41頁)、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 汽車出租單(車牌號碼000-0000號)暨行車軌跡表(偵字卷
26 第49至77頁)、陳昱燐之中國信託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資金往來明細(偵字卷第81至94頁)、劉嘉韋之台新商
28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金往來明細(偵字卷第
29 231頁)、劉嘉韋112年度訴字第42717號起訴書附卷可稽，
30 是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31 二、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販售通路及

01 管道，復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之份量，而每次買賣之
02 價量亦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及對行情之認
03 知、毒品純度、來源充裕、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
04 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等，而異其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近年
05 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
06 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又屬重罪，依一般經驗法則，若無利
07 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平白無端提供
08 毒品之理，況被告亦供承其販賣毒品行為，具有營利之意圖
09 (見本院卷第173頁)，是其所為販賣毒品犯行，當有營利之
10 意圖，應足認定。

11 三、從而，被告販賣毒品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論罪部分

14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15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甲
17 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8 罪。

19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0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2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其立法
22 理由係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
23 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查被告於
24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則被告於偵審均自
25 白，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28 (1)另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9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3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毒品來源」，係指
31 被告原持有供已犯該條項所列之罪，其毒品源自何人之謂。

01 故其所犯倘係販賣毒品罪，則供出之毒品來源，自須係本案
02 所販賣毒品之來源，始有適用之餘地。而所稱「因而查
03 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
04 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
05 查），並因而查獲（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36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又所謂「破獲」，指「確實查獲其人、其犯
07 行」而言，然不以所供出之人業據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確
08 定為限。如查獲之證據，客觀上已足確認該人、該犯行者，
09 亦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108年度台上字
10 第665號及109年度台上字第567、608、1893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2)查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毒品來源為戴成宇，使警方因而查獲
13 戴成宇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戴成宇並經檢察官起訴及
14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75號判決有罪在案，
15 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12月23日函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113年度訴字第1175號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5頁、第
17 180頁），此見被告確有供出毒品來源，並使偵查機關因而
18 查獲其他正犯戴成宇，核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19 規定相符，又被告為主要販毒者並獲取利益，雖供出毒品來
20 源並協助偵查機關追查，然依其犯罪情節，尚無免除其刑之
21 必要，併此敘明。

22 3. 刑法第59條部分

23 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
24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
25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查本院斟酌被告所為，因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屬最輕法定本刑為10年以
28 上有期徒刑，該刑度實不可謂不重，惟已依同條例第17條第
29 2項及第1項遞減輕其刑，此部分依前開規定減輕後之法定最
30 低刑度已低於2年（1年8月），難認其犯罪之情狀有情輕法
31 重，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1 4.被告有前述2種減輕之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
02 之。

03 二、科刑部分：

0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多次販賣毒品之前案紀
05 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3至28頁），正
06 值青年，竟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而以販賣毒品營利，助長
07 施用行為更形氾濫；販毒所得為33,000元；然其犯後有供出
08 毒品來源，使警方因而查獲，有助於犯罪之追查及擴大防制
09 毒品之成效，且於偵審均自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併考量
10 其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
11 17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肆、沒收部分

13 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為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
16 利得，以根絕犯罪誘因，關於刑法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乃
17 採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之總額原則（最高法院111年度
18 台上字第72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承其販賣毒品行
19 為，獲33,000元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依上開規定，毋
20 庸扣除成本，均仍應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筠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26 法官 李敏萱

27 法官 許凱傑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陳福華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